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吳健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萬貳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另聲請對吳林寶春發支付命令，惟吳林寶春戶籍設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係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吳健瑋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